

授權書
證券帳戶與期貨帳戶之間的款項轉動

致: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
致: 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期貨”)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

敬啟者: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一百四十九條下之授權

於第一上海證券維持及持有的證券帳戶:

證券帳戶名稱 : _____

證券帳戶號碼.: _____ (“證券帳戶”)

於第一上海期貨維持及持有的期貨帳戶:

期貨帳戶名稱 : _____

期貨帳戶號碼.: _____ (“期貨帳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五百七十一章) 一百四十九條有關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本人/吾等請求, 本人/吾等特此授權及指示 (“授權”)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期貨, 以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期貨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 根據下列的方式, 不時從本人/吾等或代本人/或吾等收取的款項;或不時代本人/吾等持有的款項(“款項轉動”)。

將任何數目的款項支付/轉往從證券帳戶轉至期貨帳戶或從期貨帳戶轉至證券帳戶(視情況而定)及/或如適用, 在支付/轉往之前或之後兌換款項至任何貨幣以作交易之用或合乎交收或按金的要求 (如適用)。

縱使本人/吾等的授權, 本人/吾等確認第一上海證券及/或第一上海期貨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款項轉動而毋須給予理由或事先通知。

本人/吾等特此承諾充份彌償第一上海證券、第一上海期貨、其僱員, 主管及代理所有由於此授權或款項轉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費用、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

本人/吾等明白此授權之有效期為本授權書日期(如下)起計 12 個月屆滿,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續期, 否則本授權書被視為失效。本人/吾等可以給予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給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期貨撤銷此授權。而於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期貨確認實際接收此終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撤銷才生效。

日期 _____

此致

客戶簽署/公司印章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批核: _____